

关于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12-8 号公司会议室二楼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贵公司董事会发出并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关债券持有人（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 3、贵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会议提出的议案；
- 4、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5、贵公司的《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所亦根据有关规定委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召开和现场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贵公司本次会议系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拟定的开会日期、地点告知所有债券持有人。本所认为，上述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贵公司本次会议业已按照董事会所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经本

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表）共 9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93,370 张，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15.77%，符合《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是合法有效的。

2、关于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贵公司本次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

- 1) 贵公司的部分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
- 2) 贵公司部分董事；
- 3) 贵公司部分监事；
- 4) 贵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5) 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景柱委托公司董事胡群主持。

经查验，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及/或主持本次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贵公司债券持有人授权代表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

3、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查证，贵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提前清偿债务权利的议案》，同意票 1,293,370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债券的 100%。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

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通过。据此，贵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而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并予以公告，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系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为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具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圣哲 律师

二 00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